**梧州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**

为进一步调动学生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性，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过程管理过程及教学质量监控中的作用，确保我院教学信息能得到及时反馈，促进教风和学风建 设，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确保教学质量稳步提高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　　一、任职条件
　　具备以下条件者，均可自荐或推选为学生教学信息员：
　　（一）思想品德优良，关心学院教学管理与改革，秉公办事。
　　（二）学习认真，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。
　　（三）团结协作精神好，善于联系老师和同学，能代表同学大胆发表意见。
　　（四）有良好的观察、分析能力和信息处理能力，文字表达能力强。
　　二、选聘办法
　　（一）我院全日制本、专科在校生，以班为单位，采用自荐或推荐的方法产生1名教学信息员，经所在教学单位同意后，报送教务处审核符合条件的，由教务处 统一颁发聘用书。
　　（二）教学信息员每学年推荐一次。
　　三、工作职责
　　学生教学信息员应本着对全院教学工作积极负责的态度，实事求是，认真履行如下职责：
　　（一）及时反馈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情况。
　　（二）对教学计划、教学内容、教学管理和教学条件，以及教师的教学态度、教学方法及教学手段等教学工作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　　（三）及时反映学生听课、实验、实习、作业、考试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学习情况。
　　（四）参与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及其他有关的教学管理活动。
　　（五）将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填报《梧州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信息反馈表》，并及时上报教务处。
　　（六）完成教务处组织的其他工作。
　　四、组织管理
　　教务处负责学生教学信息员的管理工作。并承担如下职责：
　　（一）负责将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的信息和建议归纳整理，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，并督促各相关部门及时处理。
　　（二）将有关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学生。
　　（三）定期将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的信息、建议和处理结果汇总后上报学院。
　　（四）定期召开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会议，总结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经验。
　　（五）做好每学年学生教学信息员选用和评优工作。
　　五、考核与奖惩
　　（一）学院每学年评选一次“优秀教学信息员”和“信息员工作积极分子”，对表现出色、成绩突出的学生教学信息员，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。
　　（二）对任期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学生教学信息员，予以解聘。
　　六、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009年4月3日